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天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天元转债

浙江天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69,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3,078股,占“大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元转债”金额为449,93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47%。
● 第一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23,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03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天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的核准,浙江天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到期赎回价为11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7号文同意,公司45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6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天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发行的“大元转债”自2023年6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1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对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起由23.18元/股调整为22.48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天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对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1日起由22.48元/股调整为22.28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天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3年6月9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69,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3,078股,占“大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23,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030股。

(二)截止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元转债”金额为449,93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4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00	0	17,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702,348	+1,030	166,703,378
总股本	166,719,748	+1,030	167,703,778

注: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万限制性股票

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浙江天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联系邮箱:zhengquan@dayuan.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天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天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天元转债

浙江天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浙江天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3,378股的0.1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37元/股,最低价为2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4,899.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2,4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3,378股的0.54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7元/股,最低价为1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71,281.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以高于3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属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天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3,378股的0.1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37元/股,最低价为2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4,899.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2,4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3,378股的0.54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7元/股,最低价为1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71,281.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7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及限售类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期限
谢岳荣	实际控制人	46,870,039	10.04%	4.73%	首发限售	2024-3-2	2027-3-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说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其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岳荣	396,000,000	28.84%	46,870,039	10.04%	4.73%
谢岳胜	78,000,000	8.04%	0	0	0
谢岳洪	78,000,000	8.04%	0	0	0
谢岳洪	78,000,000	8.04%	0	0	0
合计	530,000,000	53.00%	46,870,039	8.82%	4.73%

说明:“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为夫妻,谢安琪女士、谢伟先生为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的子女,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谢岳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8,000,000股份,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0,000,000股份,持股比例为49.48%,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谢岳荣先生来函说明,此次冻结系谢岳荣先生为西安市乐华恒业滨河新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相关合同发生纠纷,导致上述股份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的上述司法冻结信息外,谢岳荣先生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谢岳荣先生已督促协议各方积极交涉,争取早日解决纠纷事宜。

2、上述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谢岳荣先生出具的有关股份冻结情况的说明函;

3、西安市乐华恒业滨河新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8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当前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4909%;当前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0,122,000股的比例为0.244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951,5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纺织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1005 债券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9,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6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91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44%。

● 第一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9,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2,460股。

一、“富春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3号),芜湖富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8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由23.19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纺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纺织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富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840,000	0	99,8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25,108	2,460	49,925,568
总股本	149,765,108	2,460	149,765,568

芜湖富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三、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2024年3月29日,公司已实施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46,2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最高价格为15.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4.29元/股,回购均价为14.8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属实。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实施股权激励
2024年3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400,000	133,4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400,000	133,4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1,346,208
股份总数	133,400,000	133,400,000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暂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股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仍继续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48,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6,380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6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沪工转债”转股金额为2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6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沪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沪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8日起由23.1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沪工转债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正“沪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880,450	1,162	317,880,6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880,450	1,162	317,880,632
总股本	317,880,450	1,162	317,880,63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1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0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视觉中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视觉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视觉中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82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764,0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

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寿22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寿22转债”转股情况: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寿22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02,000元,占“寿22转债”发行总额的0.076%;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10股,占“寿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0%。